

附 件

本附件源于联合国文件A/52/34(1997年联合调查组报告)

建立一个关于联合检查组报告的后续行动的更有效制度

A. 导 言

1. 联检组的报告有无价值取决于是否采取有效的后续行动。有效的后续行动要求(a)参加组织的立法机关积极、认真地审议这些报告，并且参考秘书处对联检组报告及时提出的具体意见；(b)

迅速执行联检组报告所载的经核可的各项建议，并且就执行措施提出全面报告和分析这些措施所造成的影响。

2. 此一后续制度是依据联检组各参加组织所接受的联检组章程以及1996年6月7日联合国大会第50/233号决议，包括该决议所重申的其他决议，而订立的。

B. 有效后续行动的必要条件

3. 联合国大会第50/233号决议强调联检组对联合国系统内各项活动费用——效益的影响是各会员国、联检组及其各参加组织秘书处的共同责任。

1. 联合检查组

4. 为了大会第50/233号决议第13段所要求的，参加组织的立法机关能充分而有效地利用联检组报告，联检组报告所载的建议必须(a)旨在纠正明显的缺失，并提出能解决重大问题的切合实际和侧重行动的措施；(b)

具有说服力，报告要立足事实和作出分析；(c)

在所涉的资源承担和技术能力要切合实际；(d)

合乎费用效益；(e)

具体说明应采取行动，以及由何人负责采取行动，以便清楚追踪执行情况所造成的影响。

5. 联检组应尽早各参加组织立法机关举行会议以前向这些组织的行政首长提出报告，以便在开会时能够充分而有效地利用这些报告。

2. 参加组织的行政首长

6. 如联检组章程第11条第4(c)款所要求的，在收到报告后，应由有关行政首长附加或不附加意见，立即分发给其组织的成员国。

7. 有关行政首长将确保在联检组章程第11条第4款(d)和(e)项所述的期限内将联检组报告和关于这个报告的意见提交适当的立法机关；如报告仅关系到一个组织，则在收到报告不超过三个月的期限内，应将报告和行政首长关于这个报告的意见递送该组织的主管机关，以供该机关于下次会议审议，又如报告关系到一个以上的组织，则应在收到联检组报告六个月内提送各组织的主管机关，以供该机关于下次会议审议。

8. 各行政首长除确保及时就联检组报告提出意见外，还务须使这些意见具体回应该报告的各项建议，并且具有充分依据。

9. 如大会第50/233号决议第4段所要求的，各行政首长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联检组的主题报告列在参加组织适应立法机关工作方案的适当实质性议程项目之下。

10. 执行首长应协助适当的立法机关规划其工作方案，以确保拨出足够时间对联检组的报告进行积极认真的审议。

3. 立法机关

11. 在行政首长的协助下，立法机关应妥为规划其工作方案，以便拨出足够时间对联检组的有关报告进行积极认真的审议。

12. 如大会第50/233号决议第8段所要求的，立法机关应就所审议的联检组报告的每项建议采取具体行动，而不仅是表示注意到整个报告而已。考虑到联检组章程第5条第5款的规定，即联检组检查专员可提出建议，但没有决定权，为了联检组报告能起作用，上述要求是必要的。

C. 后续行动程序

13. 确保有效后续行动的程序将涉及追踪和报告(a)在联检组发表报告后采取了什么步骤确保对这些报告进行积极认真的审议和(b)采取了什么措施执行核可/已接受的建议并确定其影响。

1. 对联检组报告的审议

14. 联检组将制定有系统的进程，以追踪适当的立法机关按照联检组章程第11条第4款的规定为审议联检组报告所采取的每一步骤，包括秘书处官员所采取的措施在内，这一追踪系统将增订内容以反映所采取的每一步骤，并且每季度发表矩阵形式的报告供会员国参考。此一不断增订的矩阵可使用联机索取。

15. 如果矩阵显示联检组章程第11条所规定的提出报告期限已过，将首先给各参加组织的联检组联络中心发出提醒注意的通知；倘若仍不弥补此一延误，即给各该组织行政首长发出通知，副本抄送各有关立法机关的会议主持人。这类提醒注意的通知在发出后将登录在矩阵。

16. 联检组年度报告将载有请各该立法机关积极认真审议联检组报告时遇到的问题的探讨。

2. 执行核可/已接受的建议

17. 一旦联检组报告经各参加组织立法机关审议，并且就整个报告和具体建议作出决

定，有关组织的行政首长将确保核可/已接受建议得到迅速执行（见下文第39段）
并就所采取的措施向适当的立法机关提出全面报告。联检组将监测所采取的行动。

18. 有关组织的行政首长所接受的建议，即使适当的立法机关未就这些建议作出决定，仍须对它们作出后续行动并且予以遵行。

19. 在参加组织立法机关会议结束时，行政首长将给联检组寄送这些会议已审议过的联检组报告一览表，并指出已核准载于每一报告的哪些建议，包括指出哪些建议该组织认为已予执行，并对此附加说明。

20. 有关组织的行政首长依联检组制定的格式，将为立法机关会议所审议的每一联检组报告编制图表（矩阵），其中列出：

- (a) 建议
- (b) 负责执行的单位
- (c) 主管执行的官员
- (d) 执行时间表
- (e) 执行建议的初步影响

21. 已编妥的图表将递送联检组及各该立法机关主席团。

22. 各组织行政首长将按其立法机关的排立会期就联检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及其对有关立法机关的影响，提出报告，副本尽早送达联检组，以便联检组有充分时间提出它们认为适当的意见。

23. 按照联检组章程第12条，立法机关应有系统地核查已核可建议的执行情况，并请联检组酌情提出后续报告。

24. 联检组将在年度报告载列关于联检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及其影响的资料和分析，年度报告此部分将注明关于各项建议的排定执行时间表获得遵守的程度。此外，它将指出关于各项具体建议的行动情况，诸如尚未采取行动、行动在进行、行动已完成或者不打算采取行动。

25. 组织的立法机关将审查这些报告，并且对有关行政首长和联检组提供适当的指导。

[附件和文件完]